

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供受僱者（含員工、實習生、技術生、派遣人員）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保護相關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

- 一、本公司各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期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或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第二條之一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受僱者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倘若受僱者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公司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

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及依第八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應優先實施前項教育訓練。

第 五 條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各廠管理課專門負責性騷擾防治措施推動、申請與懲戒相關事項之窗口，另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551-1100

申訴專用傳真：(02)2561-0645

申訴專用信箱：1044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6 樓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收

申訴電子信箱：tungho@tunghosteel.com

第 六 條 本公司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會議、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 七 條 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公司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公司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七條之一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公司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人員或求職者，本公司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當事人公司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八條 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審議，本公司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外，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置成員五人至七人，除管理部（課）主管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總經理就申訴個案指定本公司在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申訴處理單位得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申訴處理單位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工作場所性騷擾對象如涉及派遣人員或非公司員工者，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或當事人公司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當事人公司及當事人。

第八條之一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九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性騷擾申訴書（附表一）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公司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依規定進行調查，並通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申訴人向本公司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公司決議通知書送達前撤回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 十 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並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

二、申訴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調查結束後，由小組成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審議，並會簽管理部轉呈總經理核定。

調查結果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 處理建議。

三、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處理申訴事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四、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做出載明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命行為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性騷擾申訴(復)答覆書（附表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將申訴事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密封存檔 3 年。

六、本公司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公司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認定，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或解除選聘，本公司並得視違反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追究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公司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公司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公司命其迴避。
-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提出申復應附性騷擾申復書（附表三）述明理由及相關證據，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申訴處理單位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議，並通知雙方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決議得提出申復：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應迴避之成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成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 十五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員工依工作規則為調職、降職、減薪等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依規定，通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公司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性騷擾申訴書

編號：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職 稱		工 號	
	單 位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申訴之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與申訴人之關係	☐ 同事 ☐ 客戶關係 ☐ 主管/部屬關係 ☐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申訴相關證據						
申訴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性騷擾申訴書屬機密文件，請務必保密，不得任意影印流傳。 2.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法定（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性騷擾申訴(復)答覆書

編號：

申訴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書編號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事項	☐ 申訴 ☐ 申復		
主旨與內容：			
處理結果：			
申訴(復)人：		(簽章)	附件： 件
一、此性騷擾申訴(復)答覆書一式二份，由申訴(復)當事人在文件上簽名確認後，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與申訴(復)當事人各持一份存查。 二、申訴人若對處理意見不滿意，請於收到答覆書後之翌日起算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提出申復，並檢具理由、確切證據供作參考。 三、申復之處理結果即為最後決定，申復人不得再提出申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性騷擾申復書

編號：

姓 名		職 稱		工 號	
單 位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事證或人證)					
附件：性騷擾申訴書及性騷擾申訴(復)答覆書					
申復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性騷擾申復書屬機密文件，請務必保密，不得任意影印流傳。 2.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法定（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 (委任) 代理人 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與申復人之關係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